**中山醫學大學護理學系招生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護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兼顧學生通性發展及自主選才，負責規劃、統整、推動本系招生相關學生事務工作，並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辦理徵選入學招生，依據【中山醫學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】特訂定本章程。 |
| 第二條 | 本系會執掌如下：  (一) 訂定本系招生名額、備取名額、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等。  (二) 訂定及檢討本系招生辦法及招生條件。  (三) 培訓招生種子教師。  (四) 執行招生活動及其他招生事宜  (五) 追蹤及管理招生成效 |
| 第三條 | 本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三名，護理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主任委員一名，由系上專任教師擔任。委員由學系主任遴聘之，一年一聘，連選得連任。 |
| 第四條 |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系主任指派之，負責會議記錄文書等會務處理。 |
| 第五條 |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主任委員得邀請導師及相關專任教師列席參加。依本學系發展之需要，得臨時召開會議。本委員會開會時，需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。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 |
| 第六條 |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|
|  |  | |
| ※修正記錄：  109年8月25日 109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**招生事務委員會修訂**  109年9月18日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**系務會議通過** | | | |
|  |  |  | |